

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高分子系党委〔2013〕6号

关于召开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党员大会的请示

学校党委：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我系党委研究决定，拟定于2013年12月中旬召开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党员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回顾总结本届系党委近3年来的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选举产生新一届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团结、动员、带领全系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凝心聚力，为学校贯彻落实“六高强校”战略，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三步走”目标而努力奋斗；结合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聚·合”文化，协调处理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改革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研究解决

提升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发展内涵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院系等所面临的重大课题，为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院系而奋斗。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

3、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系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

新一届系党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人额 6 名；书记 1 名。

新一届系纪委拟设委员 3 名，提名人额 4 名；书记 1 名。

新一届系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后，由系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

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和纪委书记实行等额选举，由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当否，请批示。

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

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